

# 中尼建交的历史及其意义

穆阿妮\*

**【内容提要】** 尼泊尔是中国在南亚地区的重要陆地邻国,两国人民友好交往的历史源远流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尼两国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于1955年8月1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并于1956年9月20日签订了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双边关系的《中尼友好条约》。中尼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及友好条约的签订,为促进两国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积极影响。

**【关键词】** 中国 尼泊尔 建交 友好条约 历史意义

中国与尼泊尔于1955年8月1日宣布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在中国的陆地邻国中,尼泊尔是与中尼建交比较晚的国家之一。在中尼建交的过程中,各种影响因素颇多,包括尼泊尔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印度等一些国家对尼泊尔内政外交的影响等,都曾是中尼建交的阻碍因素。然而在特定情况下,这些因素又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中尼建交的步伐。中尼双方于1955年7月下旬先后进行了四次谈判,1955年8月1日签署并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1956年9月20日双方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解决了中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历史上的遗留问题,巩固了两国的外交关系,使两国关系的发展进入新的历史阶段。

本文利用目前学界已有的基础性研究资料,结合目前中国外交部档案馆公布的相关档案,对中尼建交的历史过程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进行比较全面、系统和深入的梳理和阐释,对其中折射出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进行探索性的思考和总结。

\* 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

## 一、中尼建交的历史背景及影响因素

### (一) 历史背景

中尼两国人民之间有记载的历史交往可以上溯到 1500 多年以前。东晋高僧法显、唐代高僧玄奘都曾到访过尼泊尔。此后,中尼两国间的来往相当频繁。特别是中国西藏地方居民同尼泊尔人民在长期的交往中形成了密切的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友好关系。但历代中国封建王朝都把尼泊尔看作中国的藩属。1790 年(清乾隆年间),尼泊尔曾与满清政府发生过一次战争,战败后每五年向满清政府纳贡一次。1855 年(清咸丰年间),尼泊尔在英国的唆使下攻入西藏,并于 1856 年迫使西藏地方政府与其签订了不平等的《西藏尼泊尔条约》。条约规定西藏每年向尼泊尔赔偿一万尼币,同时尼泊尔人在西藏经商不纳税,在西藏触犯法律时由双方共同处断等,即“拉萨商民发生纠纷时,廓尔喀官员不得处断。拉萨地方所有廓尔喀商民及‘阳布’回民发生纠纷时,西藏王宫不得处断。藏、廓双方人民发生纠纷时,由藏、廓双方官员会同处断。”<sup>①</sup>这个不平等条约一直持续到新中国成立,由此也产生了中尼关系中的一些问题,而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是中尼建交时必然要正视与面对的。

二战以前,尼泊尔一直处在英国和拉纳家族的统治之下。1816 年英尼签订《萨高利条约》,规定英国有权监督尼泊尔的对外关系,尼泊尔沦为英国的附庸。此后,英国在 1846 年支持拉那家族夺取了世袭首相地位,国王成为傀儡,英国利用拉纳家族与王室的矛盾维持其对尼泊尔的统治。<sup>②</sup>1923 年,英国与尼泊尔签署永久和平条约,形式上给予尼泊尔独立地位,但是实质上仍然控制着尼泊尔。直到二战后,亚洲民族独立运动空前高涨,英国被迫退出印度,它在尼泊尔的独占地位也随之丧失。然而“依照英国与印度斯坦及尼泊尔王国所签订之协定,廓尔喀族兵团的八个团将继续置于英国控制下”。<sup>③</sup>而独立后的印度也继承了英国在南亚的大量遗产,包括从尼泊尔招募廓尔喀雇佣兵,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着尼泊尔的内政和外交。另外,除了印度想控制尼泊尔,美国势力也企图乘机渗入尼泊尔,因为尼泊尔位于中印之间,是一战略要地,美国“企图把它建成一个反对我国(中国)的军事基地和对印度

<sup>①</sup> 《中国与尼泊尔谈判的参考资料及中尼关系资料(中文、英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86-02(1)。

<sup>②</sup> 《尼泊尔的基本情况和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2-00055-06(1)。

<sup>③</sup> 《英竭力控制印度 分治计划造成印回新冲突》,载《人民日报》,1947 年 8 月 21 日。

施加压力的工具。1947年美尼签订‘友好与商务条约’并建立外交关系,1951年又签订了‘第四点计划协定’。”<sup>①</sup>

尼泊尔在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之前,“已与印度、美、英、法等四国建交(但只有英、印两国在尼设有使馆)。”<sup>②</sup>

## (二) 影响因素

### 1. 中尼双方的积极努力

二战结束以后,尼泊尔在外交方面宣称它执行与主要邻国印度相类似的独立外交政策,愿与一切国家发展友好关系同时又不参加任何大国集团。在重大国际问题上,尼泊尔一般都与印度采取一致态度。它要求和平,主张扩大和平地区,拥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反对战争和扩军备战,反对美国建立的军事集团和氢弹试验;反对殖民主义。对于新中国,尼泊尔政府虽曾一度存有疑惧,但它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代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支持中国恢复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西藏和平解放后,尼泊尔许多政党和人民都要求与中国恢复友谊和建立外交关系。

早在1950年3月中旬,尼泊尔王国外交大臣就曾致电中国政府外交部表示“‘荣幸地收到’新中国政府成立的通知,并‘正得到我政府之注意’。”<sup>③</sup>1951年5月,毛泽东指示中国外交部要密切注意尼泊尔的动态,并指示“应努力与尼泊尔建立外交关系”。<sup>④</sup>中国外交部遂授权驻印度大使袁仲贤同尼泊尔驻印度大使进行接触。7月14日,尼泊尔驻印度大使向中国驻印度大使袁仲贤表示,“尼中有悠久的历史关系,今后应更趋密切。”<sup>⑤</sup>11月,尼泊尔发生政变,尼泊尔驻印度大使随即电告中国外交部,“希望新国王统治期间,中尼能继续保持友好关系。”<sup>⑥</sup>但中尼两国“由于印度要保持其在尼特殊地位而从中作梗,加以尼政府对我亦曾怀有疑惧”,<sup>⑦</sup>故建交问题曾一度搁置。在此期间,尼泊尔政府曾数次试探中国政府对1856年“藏尼条约”的态度,企图以就此条约进行谈判作为中尼建交的先决条件。对此,中国政府的态度是明确

① 《尼泊尔的基本情况和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2-00055-06(1)。

② 同上注。

③ 《中国与尼泊尔建交档案》,载《中国档案报》2011年8月15日,第3版。

④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第137页。

⑤ 同上注。

⑥ 《尼泊尔驻印度大使照会我驻印大使关于1950年尼政变情况并希望保持友好关系的问题(英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227-01(1)。

⑦ 《尼泊尔的基本情况和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2-00055-06(1)。

的,认为“藏尼条约”是英国殖民主义强加给中国人民的非法条约,是不能成立的。

随着国际形势的缓和以及中国国际地位的日益提高,加之中国和平外交政策的影响,特别是中印关系的进一步加强(1954年中印签订《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尼泊尔政府对中国的态度自1954年起有了显著的变化。据印度《政治家报》披露,“显然尼泊尔大部分领袖比印度更怕与共产主义较密切的接触,就尼泊尔现况说共产主义可能在人民心中起很大影响,但就长期着眼与强大邻邦中国友好相处,比疑忌和不相信她,对尼泊尔说更好些。”<sup>①</sup>1954年5月8日,《印度斯坦时报》称,“尼泊尔表示欢迎中国正式提出调整尼泊尔与西藏关系。”<sup>②</sup>8月13日,尼泊尔驻印度大使向袁仲贤大使表示,关于中尼建交问题,尼泊尔国王、首相及外交大臣均表示赞同,认为建交时机已经成熟,希望中方就建交问题给他一个书面函件。1954年9月,尼泊尔驻印度大使馆一秘与中国驻印度大使馆接触,表示“尼泊尔政府对于中国政府和人民为增进我两国间互相的友谊与合作之真诚愿望深为感动,对于建立两国间的‘正常外交关系,并互换使节之愿望,我政府已予注意’。”<sup>③</sup>1954年9月28日,《印度斯坦旗帜报》报道称,尼泊尔外长说“我们欢迎中国总理拟与尼泊尔建立正常关系之愿望,当问题向我们提出时将予以严肃考虑。”<sup>④</sup>之后,中国政府回应尼泊尔政府的要求,授权袁仲贤大使按照中央指示致函尼泊尔驻印大使。有关这一方面的内容,印度报纸也有报道。例如,尼泊尔已收到中国政府致尼泊尔国王提议与尼泊尔建交之通知,“通知系中国驻印度大使交尼泊尔大使”,“据知尼泊尔政府已答复中国表示愿签友好条约,希望不久举行两国高级会议。上周周总理公开表示愿与尼泊尔建交,在尼泊尔深受欢迎。”<sup>⑤</sup>

## 2. 印度因素的影响

印度因素在中尼建交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是由印度与尼泊尔的历史和现实关系所决定的。印度对尼泊尔的影响与控制表现在各个方面:军事上,“印度军事代表团自1952年驻尼后迄今(截止至1956年2月)未

<sup>①</sup> 《印度报纸对中国与尼泊尔建交的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292-02(1)。

<sup>②</sup> 同上注。

<sup>③</sup> 《中国与尼泊尔建交档案》,载《中国档案报》2011年8月15日。

<sup>④</sup> 《印度报纸对中国与尼泊尔建交的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292-02(1)。

<sup>⑤</sup> 同上注。

撤退,以训练尼军为名进行军事控制”<sup>①</sup>,同时控制了中尼边境的检查站。经济上,以援助为名义,派“印度工兵在加德满都等重要地区修建了机场,并正在扩建尼泊尔通往印度的公路”。<sup>②</sup>政治上,在尼泊尔政府中,“印度派了许多官员担任顾问或直接充任官职”,同时,“许多尼泊尔官员、军官与警官被送到印度受训”。<sup>③</sup>外交上,根据1950年7月31日尼泊尔与印度签订的《印度尼泊尔和平友好条约》中的相关规定,尼泊尔在外交问题上需同印度商量。因此,“在1955年之前几乎所有外交相关领域尼泊尔都与印度全面合作,接受印度人的建议。”<sup>④</sup>中尼建交,印度因素不可回避。

尼泊尔在与中国建交方面,是充分尊重并听取了印度方面的意见的。1954年10月11日,《印度斯坦时报》披露“尼泊尔已接受我建交提议,覆文已拟就,给尼赫鲁看,后约一周将正式覆文交我驻印大使。”《印度时报》也称:“尼泊尔拟与我讨论建交,因尼赫鲁忙,尼泊尔外长不能在尼访华前至印度讨论,料在尼赫鲁由中国返印后,尼泊尔意图在德里举行中、尼谈判,如成功,尼泊尔驻印度大使将兼驻华大使,而一八五七年尼藏条约将加修改。”<sup>⑤</sup>同年10月,印度总理尼赫鲁访华时同周恩来总理谈及中尼建交一事,尼赫鲁提出“尼泊尔政府的困难就是怕中国派出大使后,美国也要派专任大使而不再由驻印度大使兼任驻尼大使。”<sup>⑥</sup>对此,中国方面表示理解。随着中国国际地位的提高,由中国首倡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得到多国响应,尤其是1954年4月中印签订了《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印度全面承认中国对西藏地方的主权,初步取消了其以前从英国殖民主义者那里继承的在中国西藏地方的各种特权,印度方面也转向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中尼建交,并积极推动中尼建交步伐。

1954年5月7日,印度政府提醒尼泊尔政府,“尼泊尔与西藏关系应即讨论,停付年贡虽为间接的却是估计可能的提示,即谈判时间已到,自一八五六年条约签后情况大变,不承认这变化则为愚笨。该约定已过时。中印协定好

① 《尼泊尔的基本情况和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2-00055-06(1)。

② 同上注。

③ 同上注。

④ S. C. Bhatt, *The Triangle India - Nepal - China: A Study of Treaty Relations* (New Delhi: Gyan Publishing House, 1996), p. 35.

⑤ 《印度报纸对中国与尼泊尔建交的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292-02(1)。

⑥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第138页。

处在:取消旧时特权。基于两国主权与平等原则,尼藏关系亦能做同样调整。”<sup>①</sup>同时,“印方劝告在德里之尼泊尔官员要以远见与现实主义精神面对与中国的关系,像印度一样调整其在西藏问题上与中国的关系。”<sup>②</sup>印度的这些举动,无疑对于转变尼泊尔对中国的态度,加快其与中国建交的步伐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3. 尼泊尔人民要求民族独立的影响

进入20世纪50年代以来,尼泊尔内部要求摆脱美、印干涉与控制的民族主义情绪进一步加强。人民要求国家独立自主,这在一定程度上对中尼建交有着积极的影响。1954年8月8日,“尼泊尔首都人民举行反美大示威,高呼‘打倒美国特务’等口号”,同时,尼泊尔成立“‘反美干涉委员会’,动员舆论反对美国在尼泊尔的阴谋活动。”<sup>③</sup>

在这一时期,尼泊尔“要求摆脱印度控制的趋势加强。尼泊尔大会党原即亲印,当时印度又在大力拉拢,但由于尼人民(包括资产阶级)反印情绪强烈,国王亦坚主摆脱印度控制,因此大会党上台后不得不改变亲印态度。”<sup>④</sup>尼泊尔也力图绕过印度开展独立自主的外交和建立直接对外经济关系,并在某些牵扯到尼泊尔本身利益的问题上同印度争执。在中国外交部档案馆解密的《尼泊尔内政情况》(1951.5.8—1960.12.1)文件中,有分析指出,此时尼泊尔内部的反印情绪与斗争,即“目前斗争主要表现在尼要求摆脱印度的经济控制上。最近尼首相访印期间,不但拒绝与印签订‘共同防御协定’,而且坚持要求修改不平等的‘尼印商约’和‘尼印和平友好条约’。结果印度被迫同意修改商约,并答应给尼一亿八千万卢比的援助。”<sup>⑤</sup>1953年11月,尼泊尔国大党主席B. P. 柯伊拉腊针对印度军队借为尼军改编之由而迟迟不撤军时称“为期一年已满的印度军事代表团,应该是撤退的时候,剩余部分的军队改编任务,我们是能够担负起来的。如果代表团继续存在这是对尼国人民的军队的一种刺激。”<sup>⑥</sup>这直接而明确地表达了尼泊尔对印度控制的不满。

尼泊尔人民强烈要求国家摆脱美、印的控制,希望国家独立、和平与发

① 《印度报纸对中国与尼泊尔建交的反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292-02(1)。

② 同上注。

③ 《一周电报汇编(第93期)(近来印度、尼泊尔、锡兰反美情绪及对我友好态度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2-00212-16。

④ 《尼泊尔内政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1004-01(1)。

⑤ 同上注。

⑥ 《关于尼泊尔与印度关系的调研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948-02(1)。

展,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尼泊尔在外交上作出积极的调整,考虑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并努力争取各国的外援。

### 4. 尼泊尔民间团体的影响

中尼建交前,除了官方的接触之外,在促进中尼建交问题上,民间团体的友好交流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1954年10月,由尼泊尔进步人士发起的“尼中友协”成立。成立之初的“尼中友协”有会员一百多人,其中有少数政府高级官员和相当比重的政府职员,而绝大部分是知识分子,特别是文艺界人士。首任“尼中友协”主席巴哈杜尔,早期曾参与组建尼泊尔共产党,与尼泊尔官方及进步人士较熟悉。他对中国态度比较友好,写过小册子支持中国对西藏叛乱事件的立场,并反驳尼赫鲁。巴哈杜尔在任期间,对中尼之间的文化交流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1954年12月11日,“尼中友协”在加德满都东提凯尔广场召开群众大会,有各界知名人士参加,“会上一致通过‘要求与中国建交的决议案’。友协并先后致函我外交出版社及新华社香港分社,表示愿与我相应的人民团体建立联系。”<sup>①</sup>属于不同政治团体的十多位发言人在会上强调和中国建交的必要性。尼国大党(主要在野党)总书记里基克什·沙阿在发言中表示,“中国是尼泊尔的伟大邻邦,应该和中国建立外交关系。”<sup>②</sup>

## 二、中尼“联合公报”的发表

1955年4月亚非会议期间,中尼两国代表团进行了友好接触,为中尼两国的建交谈判营造了良好的氛围。1955年5月,尼泊尔驻印度大使致函中国驻印度大使,表示“尼泊尔政府乐于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就相互关系问题开始谈判”。<sup>③</sup>其后,中尼双方于7月下旬先后进行了四次谈判。7月26~30日,中尼建交谈判在加德满都举行,中方代表为袁仲贤,尼方代表为首席皇家顾问甘吉曼·辛格。谈判中,尼方提出先签订两国友好条约,再建立外交关系。中方提出应该先建交后签约。经过协商,尼方接受了中方的意见。中尼双方代表团在最后达成协议的换文中指出“一、中国驻印度大使和尼泊尔驻印度大使均暂分别兼任驻尼泊尔和中国大使。二、双方政

<sup>①</sup> 《中国—尼泊尔文化往来简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727-02(1)。

<sup>②</sup> 《尼中友协情况及邀请中国文化代表团访尼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293-01(1)。

<sup>③</sup> 《中国与尼泊尔建交档案》,载《中国档案报》2011年8月15日。

府建立外交关系后 将尽速签订友好条约。谈判该条约之时间地点将由双方协商后确定。三、尼泊尔与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将于双方政府商谈友好条约时加以讨论 在此以前 所有在中国西藏地方现存之尼泊尔政府机构均将暂如现状。”<sup>①</sup>

1955年8月1日 双方签署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泊尔王国政府关于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公报指出“双方政府亟愿在两国间建立友好关系 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之间建立正常外交关系 互派大使。双方政府并同意下列五项原则 即:一、互相尊重彼此领土的完整和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借任何经济、政治或意识形态性质的理由干涉内政;四、平等互利;五、和平共处。成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双方政府相信两国间外交关系的建立也将促进两国文化和经济合作的进一步发展。”<sup>②</sup>8月3日 中国首任驻尼泊尔大使袁仲贤向尼泊尔国王马亨德拉递交国书 尼泊尔方面任命达曼·拉纳为首任驻华大使 并于次年6月向中国国家主席递交了国书。

中尼外交关系的建立 对于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有着重要的意义。马亨德拉国王说“刚刚建立的这种新的友好关系不仅将永世长存 使我们两国永久幸福和繁荣 并且也将有助于促进世界的和平和善意。”<sup>③</sup>尼泊尔国王首席顾问甘吉曼·辛格代表尼泊尔政府致电周恩来总理时也指出,“我相信 在互相谅解和合作的基础上 这种新的关系将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之间悠久的友好联系 有助于我们两国持久的幸福和繁荣。”<sup>④</sup>尼泊尔国内的其他政党对于中尼建交也持积极的态度。据来自加德满都的消息,“尼泊尔民族国大党主席、前外交大臣雷格米发表声明 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建立外交关系。”<sup>⑤</sup>

中尼建交也得到印度方面的欢迎与赞赏 据印度新闻处消息,“尼赫鲁总理十六日在印度国会人民院说 印度政府欢迎中国和尼泊尔建立外交关系 以及中尼两国宣布以五项原则指导两国之间的关系。”<sup>⑥</sup>

① 《中、尼双方代表团最后达成协议的换文稿》,1955年8月1日 参见廉正保、王景堂、黄韬鹏主编《解密外交文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交档案(1949-1955)》,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06年版,第637页。

② 《中国与尼泊尔谈判的参考资料及中尼关系资料(中文、英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案号:105-00786-02(1)。

③ 《袁仲贤大使向尼泊尔国王递交国书》,载《人民日报》,1955年8月1日。

④ 《尼泊尔国王首席顾问电周总理祝贺中尼建交》,载《人民日报》,1955年8月4日。

⑤ 《尼泊尔民族国大党主席欢迎中尼建交》,载《人民日报》,1955年8月4日。

⑥ 《印度政府欢迎中尼建交》,载《人民日报》,1955年8月18日。



### 三、《中尼友好条约》的签订

1955年8月1日中尼建交时,曾由当时谈判建交的双方政府代表团团长以换文的方式约定,双方政府在建立外交关系后,将尽速签订友好条约。尼泊尔与中国西藏地方的关系问题将于双方政府商谈友好条约时加以讨论。此后尼泊尔方面表示,希望中国方面能派代表团赴加德满都举行此项谈判(原因是“尼政府不能派代表团去华谈判,系因尼为小国派出此类代表团人员必多,尼方难以支付费用”<sup>①</sup>),进一步密切中尼关系,希望中尼之间直接互设大使馆。尼方还表示,“尼方对中尼直接互设使馆事已不愿再行等待,中尼两国有五百英里的国境接壤,两国关系亟待密切,别人无理由反对此一事实,如我们只知顾虑则中尼关系何时才能密切,美国在尼方设有约四十人的援助机构(UNITED STATES OPERATION MISSION)并享有外交特权,事实上等于总领事馆或大使馆。此外,尼在西藏已有领馆而迄今中国在尼并无任何人员,因此美国纵图借机生事,亦无顾虑必要,再则尼大使兼任驻华大使,两国相隔遥远工作上亦属不便。”<sup>②</sup>1956年5月,乌兰夫副总理参加尼泊尔国王加冕典礼时,曾表示同意尼方这一建议。同年6月,尼泊尔驻华大使拉纳中将来北京递交国书时,由周恩来总理口头告知:中国将派政府代表团于8月间赴加德满都就中尼间有关各项问题进行谈判。1956年7月30日,中国驻印兼驻尼大使潘自力将关于中国政府代表团于8月赴尼谈判签订条约和协定的函件,面交尼泊尔驻印度兼任驻中国大使拉纳。8月4日,周恩来总理向印度驻华大使赖嘉文作了通报。对此,赖嘉文对中国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提出关于印度对中尼签订友好协定的看法,他指出:“尼赫鲁总理认为目前中尼签订友好条约尚非时宜,建议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包括在藏尼协定中,而不另签友好条约。”<sup>③</sup>印方同时将此意见告知尼方。中国从中、印、尼三国关系的全局出发考虑,同时也为了避免增加尼方的困难和产生不利于三国之间关系的结果,遂由潘自力大使于8月15日向尼泊尔首相阿查里雅说明将两国“友好条约”和“藏尼协定”合二为一。对此,周恩来总理在1956年9月28日同尼泊尔首相阿里查雅的会谈中做了说明,他在会谈中指出:“在去年建交谈判时,你们向袁大使提出缔结友好条约的问题。我们以为没有困难,就同意了。后

<sup>①</sup> 《尼泊尔同意潘自力为中国驻尼大使、谈判西藏问题、中尼建立外交关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案号:105-00332-01(1)。

<sup>②</sup> 同上注。

<sup>③</sup>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第140页。

来我们发现印度政府对此有顾虑。我们只好重新考虑。印度政府有其一方面的道理,如签订友好条约,怕给美国以借口来进入尼泊尔,这对于你们会引起困难。另外尼政府内部有些人有这种看法,我们也得到消息,如果中国和尼泊尔太接近了,会引起印度的不安。我们毫无意思使印度由于中尼而产生不安。如有此可能,我们应尽量避免。”<sup>①</sup>

双方政府代表团自1956年8月19日起,在加德满都就中尼两国关系的各项问题开始谈判。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为驻尼泊尔大使潘自力,团员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驻西藏代表外事帮办杨公素、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委员彭措饶杰、中国驻尼泊尔使馆商务参赞杜毓澐、顾问丹巴。尼泊尔政府代表团团长为尼泊尔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马,团员包括纳·塔帕、凯·巴·噶·威德里、毕·巴·潘特、纳·巴·噶·威德里、纳·曼·辛格,顾问梅·普拉沙德。根据中央的指示,中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原则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基于1856年藏尼旧约而产生的双方权利和义务已不复存在,新中国和尼泊尔在中国西藏地方和关系应在双方建交时所确定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重新建立起来;旧的特权应该取消。便利双方通商、来往和朝圣的惯例,凡不损及我国主权的可适当予以照顾和保留。”<sup>②</sup>在谈判过程中,双方就两国关系以及尼泊尔与中国西藏地方之间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协商并达成协议。1956年9月20日,双方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中国方面签字的全权代表为中国驻尼泊尔大使潘自力;尼泊尔方面签字的全权代表为尼泊尔外交大臣丘·普·夏尔马。双方政府代表团团长并就中尼两国关系中若干有关事项互换了照会。

经过这次谈判,中尼友好关系用协定的形式固定下来。协定规定:所有曾经存在于中尼之间包括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条约和文件应即废除,双方重申两国间互派大使级外交代表的决定。同时,为了保持和发展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人民之间的传统联系,双方在协定和换文中,根据平等互利原则,规定了有关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通商、来往和朝圣的各项合理办法,并决定双方可以在指定地点互设商务代理处和总领事馆,同意对

<sup>①</sup> 《尼泊尔首相阿里查雅与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的谈话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0033-02(1)。

<sup>②</sup> 《中国与尼泊尔政府代表团谈判公报、中尼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通商和交通协定、我人大常委会批准书、两国领导人互致贺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333-01(1)。

其领土内的对方侨民的正当利益,依照侨居国法律予以保护。换文详细规定:尼泊尔将其驻拉萨和其他地点的武装卫队连同武器弹药,自换文之日起6个月内完全撤退,中方给予便利和协助;双方侨民服从所在国政府管辖,遵守所在国法律和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有关民事、刑事案件或纠纷概由所在国政府处理,双方政府对侨民合法利益予以保护;双方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和扩大两国贸易关系;凡居住在中国西藏地方并由分别具有中国国籍和尼泊尔国籍的父母所生的人,在年满18岁后,可以根据本人自愿为他们自己和他们未满18岁的孩子选择中国国籍并向中国政府办理相应的手续,在完成上述的手续后即认为自动丧失了尼泊尔国籍。<sup>①</sup>国籍问题的解决,使得中尼两国久已存在的友好关系在新的协定的基础上得到巩固和发展。

1956年9月23日和25日,尼泊尔国王马亨德拉和毛泽东主席相互致电祝贺。9月27日,周恩来总理在欢迎尼泊尔首相阿查里雅访华的宴会上发表讲话“这个协定是中尼友谊的新的里程碑。这个协定说明,在中国和尼泊尔之间,正象在中国和印度之间一样,已经根据中国和印度首先倡议的五项原则,建立起友好和亲密的睦邻关系。”<sup>②</sup>

《中尼友好协定》的签订,符合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同时,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的新协定的签订,将大大促进两国之间的政治、经济与文化交流,有助于中尼两国之间的共同繁荣和发展。《人民日报》发表评论指出:“中国和尼泊尔的谈判证明,只要根据互相尊重和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诚恳的协商,任何长期存在的复杂的问题都会迎刃而解。因此,这次谈判的圆满结果,将会进一步扩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亚洲各国的影响。”<sup>③</sup>

#### 四、中尼建交的历史意义及启示

首先,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尼关系,是睦邻友好关系的典范。自1955年8月1日中尼两国发表联合公报,宣布“两国间建立外交关系的谈判现已圆满结束”,同意建立“正常外交关系,互派大使”,并同意“五项原则”“为指导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始,中尼两国始终保持着友好的关系,两国领导人互访频繁,民间交流与合作也不断加强。中间虽然发生不少争议与不愉快,如对珠峰归属的争议以及1960年中尼边境事件的冲突,但是两国都能本着睦邻友好的态度,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妥善地解决

① 裴坚章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49-1956)》,第141页。

② 《在欢迎阿查里雅首相的宴会上周恩来总理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56年9月28日。

③ 《中国和尼泊尔友好关系的巩固和发展》载《人民日报》,1956年9月24日。

了各种问题,为两国关系的健康发展扫清了障碍。中尼两国这种睦邻友好关系的建立,正如20世纪80年代中国国家主席李先念访问尼泊尔时所精辟指出的,“朋友之间贵在相互了解和信赖,国家之间贵在彼此尊重和平等相待。互相尊重和相等相待,互相信赖和真诚合作,正是中尼两国关系的特征。”<sup>①</sup>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两国间建立平等、信任的双边关系及开展各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人民日报》也以《堪称典范的睦邻关系》为题,高度评价了中尼关系,指出,“中尼两国关系的发展雄辩地证明,国家有大小,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制度也不尽相同,但毕竟各有长处和短处,完全可以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互相帮助,共同发展。中尼两国的关系正是这种国与国之间平等的良好关系的典范。”<sup>②</sup>20世纪90年代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访问尼泊尔时也指出“中国和尼泊尔是长期亲密友好的邻邦,两国间不存在任何悬而未决的问题。两国关系的特点是:平等相待,友好信赖,互相支持,真诚合作。”<sup>③</sup>进入新世纪,两国关系在五项原则的指导下进一步发展,在各个领域加强合作,深入交流,成为中国与周边国家睦邻友好的光辉典范。2012年1月14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双方回顾了久经考验的中尼友好关系,指出,“1955年建交以来,中尼关系始终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两国关系的特点是平等相待、和睦共处、世代友好、全面合作。”同时,“双方一致认为,中尼关系对两国都具有重要意义。不断巩固和深化中尼友好合作,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有利于本地区乃至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双方决定,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尼世代友好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sup>④</sup>

其次,中尼建交妥善地解决了有关中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之间的历史遗留问题,更加密切了中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之间的关系。中尼两国自1956年8月29日在加德满都就中尼关系及中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之间关系进行谈判,并于1956年9月20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经过这次谈判,我国和尼泊尔之间的友好关系已用协定的形式固定下来。协定中规定:所有曾经存在于中国和尼泊尔之间包括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条

① 《堪称典范的睦邻关系》载《人民日报》,1984年3月21日。

② 同上注。

③ 《江主席同尼泊尔国王首相会晤 双方强调共同建设世代友好的睦邻伙伴关系》,载《人民日报》,1996年12月5日。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联合声明》,载《人民日报》2012年1月15日。

约和文件应即废除。”<sup>①</sup>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解决了历史遗留下来的中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之间的问题,为两国睦邻友好外交的开展奠定了基础。自此,尼泊尔始终站在一个中国原则的立场上,承认西藏是中国的一个自治区,不准藏人在其领土上从事反对中国的政治活动,保证“绝不让帝国主义来搞什么活动”。<sup>②</sup>

中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之间的贸易得到了良好的发展。中国西藏地方同尼泊尔有着传统的经济关系和边境贸易,西藏从尼泊尔进口粮食和日用品,尼泊尔所需的活羊、羊毛和食盐长久以来要依赖从中国西藏地方进口。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泊尔王国保持友好关系以及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的签订,为双方的经贸往来提供了更为顺畅的环境。双方同意两国国民在双方同意的地点互相通商,并互设商务代理,在密切了中国西藏地方与尼泊尔之间的贸易交往的同时,也使这种经贸关系得以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再次,中尼建交,是中、印、尼三方国家利益和外交政策相互博弈和良性互动的结果,维护并促进了当时中、印、尼三国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同时,三国的友好,对于南亚各国之间保持友好合作关系以及地区稳定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中国在处理与尼泊尔的关系时是非常谨慎的,周恩来曾经指出“中尼关系将会增进,但一定要建立在中、印、尼三国友好的基础上。”<sup>③</sup>因为印度在中尼建交乃至很多方面都是重要的影响因素。中国希望同尼泊尔保持睦邻友好,但在这一点上,中国不得不考虑印度的因素,因为“除非中印两国站在一起,不然就不能维持亚洲和平和亚洲国家的独立地位。”<sup>④</sup>对于尼泊尔的经济援助与其他方面的援助,中国的处理方式也是十分谨慎的。即,“第一,不附带任何条件;第二,中国不派任何人去尼泊尔;第三,我们不过问援助物资和现款的用途。”<sup>⑤</sup>对此,周恩来曾说道“中国是个新的社会主义的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又是个大国,单是这些条件就会引起邻邦的顾虑。因此我们一直很谨慎,恐怕我们的步骤、措施稍一不审慎或我们认为已经很审慎但稍为

<sup>①</sup> 《中国与尼泊尔政府代表团谈判公报、中尼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尼泊尔之间通商和交通协定、我人大常委会批准书、两国领导人互致贺电》,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05-00333-01(1)。

<sup>②</sup> 《尼泊尔首相阿里查雅与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的谈话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204-00033-02(1)。

<sup>③</sup> 同上注。

<sup>④</sup> 同上注。

<sup>⑤</sup> 同上注。

超过一般认识,那就会引起邻邦的顾虑。”“小国有小国的困难,大国也有大国的困难。我们不要任何方面对我们产生疑惧。不让我们的邻国有疑惧是很重要的。”<sup>①</sup>中国与印度两个大国在维护亚洲的和平与亚洲国家的民族独立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两个国家的友好往来,更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实践的典范。尼泊尔处于两个大国之间的特殊地理位置,决定了其在中印的友好交往方面有着它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尼建交不但不排斥中印之间的友好关系,反而会增强三国之间的交流与往来,不仅对南亚国家产生很大的影响,也有助于地区和世界和平。正如周恩来总理对尼泊尔首相阿里查雅所说“中尼友谊是真诚的,并且不排除双方同其他国家的友谊,尤其是对印度的友谊。如果我们三国都友好,对南亚国家有很大的影响,并且有助于世界和平。我们希望看到尼泊尔王国经济繁荣,人民幸福。”<sup>②</sup>

(编辑 吴兆礼)

## The History and Significanc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Ties between China and Nepal

Mu Ani

ABSTRACT: Nepal is one of China's important Southeast Asia neighbors, and the people of the two countries have a long history of friendly ties. After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and Nepal officially established diplomatic relations on August 1, 1955 on the basis of the Five Principles of Peaceful Co-Existence, and on September 20, 1956 they signed the Sino-Nepal Friendship Treaty which further consolidated and strengthened their bilateral relationship. The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Nepal and the signing of the Friendship Treaty played a far reaching and positive role in promoting economic, political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KEY WORDS: China; Nepal; Establ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Friendship Treaty; History

<sup>①</sup> 《尼泊尔首相阿里查雅与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的谈话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档案馆馆藏档案 档案号: 204-00033-02(1)。

<sup>②</sup> 同上注。